

## 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

依據 95.12.15 府教國字第 0950173195 號函示

場所類別	場所使用費（新臺幣）	備註
活動中心	<b>五百元/場次</b> 水費：十元/場次、電費：三十五元/場次 空調設備使用費：二百元/場次	一、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。 二、本收費標準表，以場次（每場次為四小時）為計算標準。 三、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另計。 四、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二倍收取為原則。 五、學校出借場所予教職員工生適用本辦法。
運動場	<b>一千五百元/場次</b> 晚間(七點-九點)電費：三十五元/場次	
一般教室(1間) 家政教室 多功能教室 電腦教室	<b>一般教室 五百元/場次、</b> <b>家政教室 二千元/場次</b> <b>電腦教室 五千元/場次</b> <b>多功能教室 三千五百元/場次</b> 水費：十元/場次、電費：三十五元/場次 空調設備使用費： 一般教室 一百元/場次 家政教室 一百五十元/場次 電腦教室 一百五十元/場次 多功能教室 一百元/場次	